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2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漪澄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將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 重慶來富諧波傳動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來富」)

於2025年9月1日，重慶來富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2) 來福(濟寧)科技有限公司 (「濟寧來福」)

於2025年9月29日，濟寧來福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75130984	2024年8月7日 – 2034年8月6日
2	来福传动	7	本公司	中國	74798765	2024年7月14日 – 2034年7月13日
3		7	本公司	中國	44681663	2021年4月7日 – 2031年4月6日
4		7	本公司	中國	24835278	2018年6月28日 – 2028年6月27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24878543	2018年7月7日 – 2028年7月6日
6	来福	7	本公司	中國	18297480	2017年3月7日 – 2027年3月6日
7		7	本公司	中國	16628201	2016年5月21日 – 2026年5月20日
8		7	本公司	中國	14124494	2015年4月28日 – 2035年4月27日
9		7	CmdRob	中國	71496806	2023年11月21日 – 2033年11月20日
10	CmdRob	7	CmdRob	中國	69017244	2023年7月21日 – 2033年7月20日
11	科迈德机器人	7	CmdRob	中國	69016901A	2023年7月21日 – 2033年7月20日
12	CMD	7	CmdRob	中國	69017232	2024年7月28日 – 2034年7月27日
13		7	CmdRob	中國	69006424	2024年10月28日 – 2034年10月27日
14		7	本公司	香港	307040600	2025年9月24日 – 2035年9月23日
15		7	本公司	香港	307040619	2025年9月24日 – 2035年9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編號	所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諧波減速機柔輪加工用夾具	CN202310971755.5	發明	2023年8月3日
2	本公司	一種工業機器人用柔性軸承性能測試裝置	CN202311157300.6	發明	2023年9月8日
3	本公司	一種諧波減速器負載性能檢測裝置	CN202311052195.X	發明	2023年8月21日
4	本公司	一種可減振的諧波減速器及其製造方法	CN202010069568.4	發明	2020年1月10日
5	本公司及 CmdRob	一種帶鎖口結構的柔性軸承保持器及柔性軸承	CN202223561417.4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6	本公司及 太原理工大學	一種提高柔性齒輪40CrNiMo鋼強度的熱處理工藝	CN202011298665.7	發明	2020年11月19日
7	本公司	軸承剛性測量儀及其測量方法	CN202110145714.1	發明	2021年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8	本公司	一種高速動能微粒子 複合噴丸表面強化 工藝	CN202011517295.1	發明	2020年12月21日
9	本公司	四點接觸柔性軸承諧 波減速器的製造方 法	CN202110367721.6	發明	2021年4月6日
10	本公司	帶球面柔性軸承的諧 波減速器的裝配方 法	CN202110367723.5	發明	2021年4月6日
11	本公司	一種複合諧波減速器	CN201910039035.9	發明	2019年1月16日
12	本公司	一款高扭矩高剛性長 壽命諧波減速器及 其安裝方法	CN201910812154.3	發明	2019年8月30日
13	本公司	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	CN201610768273.X	發明	2016年8月30日
14	本公司	一種針對諧波減速器 薄壁柔性齒輪的熱 處理工藝	CN201910115467.3	發明	2019年2月14日
15	CmdRob	一種具有過載保護功 能的伺服減速模組 及過載保護方法	CN202410103291.0	發明	2023年7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6	CmdRob	一種具有過載保護功能的伺服減速模塊及過載保護方法	CN202310937144.9	發明	2023年7月28日
17	CmdRob	一體化關節模組	CN201920724688.6	實用新型	2019年5月20日
18	本公司	大減速比角向諧波減速裝置	CN201410037100.1	發明	2014年1月26日
19	本公司	一種超過強度鋼鍛造成型工藝和正退火結合的熱處理工藝	CN201910113533.3	發明	2019年2月14日
20	本公司	一種帶複合球軸承的諧波減速器及下殼體製造方法	CN202110145695.2	發明	2021年2月2日
21	本公司	一種諧波減速器用柔性齒輪及其製造方法	CN202110145704.8	發明	2021年2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laifual.com	本公司	2015年9月14日 – 2028年9月14日
2	cmdrob.tech	CmdRob	2024年7月12日 – 2034年7月13日
3	cmdrob.com	CmdRob	2022年10月31日 – 2028年10月31日
4	cmdrob.cn	CmdRob	2023年3月28日 – 2029年3月28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各服務合約或委聘函初步為期3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未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12,072	未上市股份	4.13%	[編纂]	H股	[編纂]%
	來福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98,226	未上市股份	23.45%	[編纂]	H股	[編纂]%
	傑陽信息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8,577	未上市股份	5.09%	[編纂]	H股	[編纂]%

(1) 來福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1,098,226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受張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來福投資所持21,098,2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傑陽信息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本公司4,578,577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人為張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傑陽信息所持4,578,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除「主要股東」及「4.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D.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 - 本公司早期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L.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